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特殊程序管理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管理，现就规范相关审批事项特殊程序管理通知如下。

一、规范特殊程序设置

本通知所称“特殊程序”是指在系统审批办结前由审批部门实施的特定程序。主要包括技术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审查、公示公告、现场核验、听证等，不包括建设单位补齐补正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内部流转、审签等环节。法律法规规定由下级部门受理，报送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可参照本意见优化内部流程、科学规范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殊程序实行清单制管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涉及的特殊程序具体类型、设定依据、法定时限、承诺时限等详见《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梳理等情况及时调整公布。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擅自设置、

实施无相关依据的特殊程序。

二、严格特殊程序实施

（一）实行限时办结制。除政策法规做出明确规定外，特殊程序一般不计入审批用时，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管理。各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如需启动特殊程序，应在特殊程序法定时限内，进一步合理压减承诺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二）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要求，将特殊程序配置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相关事项办理环节中，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规范特殊程序发起、结束等流程管理。各部门不得将特殊程序作为单独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不得将完成相关特殊程序作为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规范特殊程序管理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营商环境提升的重要举措，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高规范化水平的重要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特殊程序监督检查。各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不得实施《清单》之外的特殊程序。对于耗时较长的专家评审，要根据项目类型与规模，研究压减办理承诺时限。要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如实记录特殊程序实施过程，不得随意“挂起”、暂停计

时，不得通过先线下审查再线上补录、预审查等方式规避特殊程序监管，坚决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